

康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康县阳坝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康县梦创广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规定的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目录代码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党建引领文化墙	14mmPVC 雕刻+水晶膜		77.5	156	12090
党建宣传资料打印	彩色打印		10968	0.65	7129.2
党建宣传标语	70cm 横幅		586	9.75	5713.5
党建制度牌	亚克力制度牌		70	143	10010
党建书屋文化墙	14mmPVC 雕刻+水晶膜		63.2	156	9859.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文化墙	喷绘		97.9	39	3818.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文化墙喷绘	喷绘		128	39	4992
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墙	14mmPVC 雕刻+水晶膜		73.4	156	11450.4
综治中心制度牌	亚克力制度牌		200	130	26000
综治信访文化墙	14mmPVC 雕刻+水晶膜		124.6	156	19437.6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003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整

（小写）： 110500.00 元

三、 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检测标准及安全认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保证履行生产厂对该产品的其他售后服务措施的承诺。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将货物送至康县阳坝镇人民政府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供货发票交给需方，同时凭采购合同、验收及供货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由甲方一次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未按时供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供方按约提供的产品，应向供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需方、采购办各一份。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显红

电话：15809480005

2025 年 4 月 16 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廖朝晖

电话：18919498887

2025 年 4 月 16 日

